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羽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1969号

联系人:苏静东

联系电话:0551-636312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层

保荐代表人:桂程、梁凯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发行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0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国仪公司

(二)扩位简称:国仪公司

(三)股票代码:688828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仪公司尚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2.7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并分别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90、2026-093、2026-094、2026-095、2026-096、2026-097、2026-098、2026-100、2026-102)。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30.49”,回售价格为1002.7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长汽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医疗器械获得欧盟MDR 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国全资子公司Sinclair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Sinclair”)旗下一款全新专利成分的注射用聚甲基壳聚糖溶液KIO015获得欧盟MDR CE认证,取得欧盟市场上准入资格,系全球首款且目前唯一一款创新型非动物源性壳聚糖医美注射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MDR CE证书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KIO015(商品名:Kytogen®Defend)

适用症:产品用于真皮内注射,表肤填充,肤质改善,皮肤补水

证书类型:MDR CE证书

证书编号:2290556GB01

生产企业:Kiomed Pharma SA

二、产品简介

KIO015(商品名:Kytogen®Defend)采用全新专利技术,系目前全球唯一一款可同时实现表肤填充、肤质改善、皮肤补水三重作用的壳聚糖医美产品,其核心成分为Kiomedine®CM壳聚糖,是采用Kiomedine®专利技术制备的高度纯化多糖,Kiomedine®专利技术从双叉蘑菇(Agaricusbisporus)中中提取获得高度非动物源医用级壳聚糖,可以降低传统动物源性材料潜在的不耐受性及过敏风险。相较于甘油等传统保湿剂,壳聚糖材料具备更强的保湿能力,并表现出抗皱、抗氧化等材料学特性。

Kytogen®Defend正是利用了这些特性,通过中胚层疗法,可以保护内源性透明质酸,降低低质细胞糖的氧化应激,提高皮肤含水量,增加皮肤弹性和光泽度,从而改善细纹、干燥等皮肤质量问题。Kytogen®Defend还具有自由基清除能力,可减少氧化降解对细胞基质成分的损伤,体外研究亦证实其抗氧化保护作用。

Sinclair于2021年9月从比利时Kiomed Pharma SA获得Kiomedine®壳聚糖相关产品专利,除美国以外的全球其他区域在皮肤医美领域的独家许可。

为推动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公司在中国开展了一项评价注射用聚甲基壳聚糖溶液(产品型号:KIO001)用于改善面部皮肤状态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无治疗对照、评价性、有效性临床试验。2026年1月,中国临床研究第000例受试者全部入组完成,2026年6月全部受试者出组,目前在进行临床试验数据的整理,预计2026年底完成临床试验,2027年初递交上市申请。公司将积极推进KIO021于中国的临床试验进度,以期尽早满足中国求美者广泛上市的需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皮肤质量改善是公司医美战略布局的重点领域之一,Kytogen®Defend是全球首款且目前唯一一款非动物源性壳聚糖医美注射产品,也是公司医美在肤质改善赛道的首款注射产品。依托其创新的非动物源性壳聚糖技术,该产品有望匹配敏感肌、医美术后护理等细分市场需求,为相关皮肤状态人群提供崭新的注射解决方案。

世界美容抗衰老大会(AMWC)最新数据显示:69%的消费者倾向于选择结构化的联合治疗手段,提示“联合治疗”已正式成为医美市场的主流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医美焕肤新品Kytogen®Defend取得欧盟MDR CE认证,获得欧盟市场上准入资格,进一步丰富公司医美注射产品矩阵,完善医美产品管线布局。

目前,公司医美业务已构建起覆盖注射针剂、能量源设备(EBD)、生活美容设备、功效护肤品的多元化产品生态。Kytogen®Defend的加入,将与公司现有再生类、透明质酸(HA)及多元能量源设备类医美产品形成良好协同,覆盖轮廓塑形、填充改善肤质优化的全链条市场需求,赋能医美机构,助力求美者提供科学、精准、个性化的“一站式”美学解决方案。

公司医美业务秉承“全球化运营布局,双循环经营发展”战略,坚持以创新为核心发展驱动力,以国际化视野开展前瞻性布局,在全球范围内设有多个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专注于医美注射剂与能量源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产品销往全球80多个国家;目前公司已经过综合化、差异化、品牌化的产品矩阵,产品数量和覆盖领域均居行业前列,其中海外已上市产品达三十余款,在研全球创新产品近二十款,实现“无创、微创”技术、“面部+身体”部位、“注射+能量源设备”等多维度的融合,并在注射类产品实现再生类、玻尿酸和内母毒三大品类的全覆盖并形成差异化管线,通过源头材料创新、制剂技术创新与品类场景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壁垒,为广大求美者提供更安全、专业、高效及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医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Kytogen®Defend产品获得欧盟MDR CE认证,表明该产品符合欧盟市场上相关要求,具备欧盟上市准入资质,可在欧盟及相关海外市场开展销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存在一定积极作用。

该产品已在欧盟地区完成注册,尚未取得我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目前亦未实际形成销售收入。产品海外商业化落地进度、后续实施销售情况受行业监管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6日
● 回售期内“洁特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证券停牌情况提示:适用

因回售期间“洁特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8010	洁特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17	2026/8/2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洁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洁特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附刊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申报。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洁特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50天(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利息为100×1.80%×50/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洁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0”,转债简称为“洁特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洁特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洁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洁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洁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3006-017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的要求。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全体董事9名(其中袁秀国先生、万里扬先生、刘志耕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善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启星先生、袁肇林先生、颜呈祥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启星先生、袁肇林先生、颜呈祥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出资购买本公司增发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计算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101办大楼1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4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向部分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17名,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4,322,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发行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3号)。根据上述批复,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为1,228,346,404股,发行对象为袁海朝等100名交易对方,其他2名交易对方仅获得现金对价;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2,467,19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共计新增发行股份1,490,813,595股,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923,328	6个月
2	济南财金复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1,436	6个月
3	上海慈航兴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3,262	6个月
4	宁波慈航新能新兴产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4,104	6个月
5	宁波慈航山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4,104	6个月
6	珠海北平汇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41,107	6个月
7	杭州象仁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66	6个月
合计		44,322,006	-

二、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本次交易承诺:“一、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自该部分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要求标的股权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承诺人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其于在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前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11月15日)已届满4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则承诺人以该部分股权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不存在在

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322,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7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923,328	10,923,328	0	0.44
2	济南财金复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1,436	10,401,436	0	0.42
3	上海慈航兴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3,262	8,083,262	0	0.33
4	宁波慈航新能新兴产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4,104	4,544,104	0	0.18
5	宁波慈航山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4,104	4,544,104	0	0.18
6	珠海北平汇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41,107	3,641,107	0	0.15
7	杭州象仁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66	2,184,066	0	0.09
合计		44,322,006	44,322,006	0	1.8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0,813,596	60.65%	-44,322,006	1,446,491,590	58.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7,423,171	39.35%	44,322,006	1,011,746,176	41.16%
总股本	2,458,236,766	100.00%	-	2,458,236,766	100.00%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